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3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
訴訟代理人　林大為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林梓儀

上列當事人間因租佃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反訴意旨略以：兩造間就宜蘭縣○○鎮○○段○○○　○○○○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成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頭埔字第86號，下稱：「系爭租約」），因原告即反訴被告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且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終止系爭租約，並請求確認系爭租約不存在等語（見本案卷第26頁）。

二、按「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自明。所謂同一訴訟標的之訴，不僅指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同內容之判決而言，即其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內容相反之判決，亦包含在內。故前訴以某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之確認判決，後訴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290號民事判決），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而起訴違背該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5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即反訴被告訴之聲明為確認系爭

租約存在（見本案卷第26頁），故本訴係求為積極之確認判決，反訴係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依前述說明，仍在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禁止重訴之列，且依其情形不能補正，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駁回反訴。

三、次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該條項所稱「調解不成立」，係「司法機關處理」之前提要件。再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3 條規定，耕地租佃委員會之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故其組成、成員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會議程序與流程等事項，均有其特殊性，尚非法院調解或其他程序所能當然取代者。又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調解』與『調處』二者有別，調解為當事人間之和解，租佃雙方是否成立調解完全聽由當事人之自由，調處則有類仲裁，故調解曰不成立，調處則曰不服。又調處係行政行為（非行政處分）除非聲請程序不合法理，應由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具體之調處辦法（即調解結果），租佃爭議雙方始有對調處結果表示服從或不服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405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87年第1 冊第727 至730 頁），故調解與調處不同，尚難相互取代。經遍查本案宜蘭縣頭城鎮109 年度29號租佃爭議調解案件卷宗，並未發見就被告即反訴原告主張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 項第4 款「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規定終止系爭租約部分，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有何調解行為，反訴原告亦自承：所主張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 項第4 款「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部

分，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調解筆錄並未記載等語（見本案卷第26、27頁），且被告即反訴原告，復未主張並舉證證明此部分業經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調解，故縱使被告即反訴原告之代理人，曾於調解時就此部分或有何陳述，亦不當然因此得據以斷定此部分必然經何調解，依前揭說明，自無從由「司法機關處理」，更足以認定反訴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宜玲